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欧军先生、严志荣先生、方振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以下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续聘方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俊生

---

朱 伟

---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